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56

周福娣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157

黃生妹，周婉兒

（周初八的遺產管理人）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裁決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156 上訴人周福娣及上訴個案編號 SW0157 已去世船東周初八（上訴人黃生妹及周婉兒為他的遺產管理人¹）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漁船（「**兩組上訴人**」）。兩組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兩組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²。
2. 兩組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³，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3.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相似，而兩組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亦相似，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較為合適。兩組上訴人對此合併處理方式沒有反對，並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及 2017 年 7 月 29 日以書面同意兩宗上訴之合併。兩宗上訴個案因此於 2017 年 8 月 4 日同時進行聆訊。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

¹ SW0157 上訴文件冊第 173-186 頁

² SW0156 上訴文件冊第 287 頁; SW0157 上訴文件冊第 121 頁

³ SW0156 上訴文件冊第 1-24 頁; SW0157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

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7.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⁴。
8.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⁵。
9.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0.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兩宗上訴時需決定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⁶，工作小組把近岸漁船定

⁴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5-10

⁵ 同上, §9-10

⁶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572/12-13(05)

為一艘全年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11.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兩組上訴人對此準則亦沒有表達異議，上訴委員會同意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兩組上訴人的陳述

12. 兩組上訴人指出他們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
 - (1) 他們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70%，並經常於長洲，丫洲，蒲台島及橫瀾島附近一帶水域作業⁷;
 - (2) 他們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60%⁸;
 - (3) 他們作業模式是夜間作業，每日黃昏 6:00 於長洲啟航出海作業，直至翌日凌晨 5:00 回到長洲或伶仃島一帶停泊，而所捕得的大部分魚獲則售予大生海產，而在農曆新年必定回到青山灣避風塘停泊⁹; 及
 - (4) 黃生妹及周婉兒亦表示不滿有關船隻被規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評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賠償太少，因為漁船長期在香港水域作業，收入已經很少，由 6 月—8 月份期間，政府都設立休漁期，禁止出海捕魚，已經沒有收入，支出大量增加，漁船殘舊不能去到較遠水域工作，只能夠在香港範圍水域作業，嚴重影響生計。

⁷ SW0156/SW0157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⁸ SW0156/SW0157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⁹ SW0156/SW0157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答辯人的陳述

13.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¹⁰：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4.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組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組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5.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¹¹。
1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¹²：

¹⁰ SW0156 上訴文件冊第 30 頁；SW0157 上訴文件冊第 16 頁

¹¹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9-10

¹² SW0156 上訴文件冊第 31-44 頁；SW0157 上訴文件冊第 18-23 頁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兩組上訴人的漁船長度分別為 29.79 米（周福娣）及 29.90 米（周初八）、船體為木質結構，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兩組上訴人船隻總功率分別為 660.21 千瓦（周福娣）及 702.73 千瓦（周初八），燃油艙櫃分別為 37.41 立方米（周福娣）及 34.12 立方米（周初八），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一般會較少或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 關於兩組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只有 10 次 (周福娣) 及 14 次(周初八) 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及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關於兩組上訴人僱用的漁工:
 - (i) 周福娣的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ii) 周初八的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及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兩組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¹³；及
 - (e) 兩組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3) 關於兩組上訴人與漁護署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及 15 日的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的資料¹⁴：
- (a) 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兩組上訴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兩組上訴人表示 2-3 年前曾透過上述計劃聘請內地漁工；
 - (b)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兩組上訴人在有關船隻上全職捕魚作業並擔任船長；兩組上訴人的太太何芷苓（周福娣太太）及黃生妹（周初八太太）擔任輪機操作員；於兩組上訴人各自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總數 2 人；
 - (c)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兩組上訴人各自於內地聘用 4 個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兩組上訴人表示該內地漁工不能入境；

¹³ SW0156 上訴文件冊第 89-92 頁；SW0157 上訴文件冊第 63-66 頁

¹⁴ SW0156 上訴文件冊第 33 頁；SW0157 上訴文件冊第 20 頁

- (d) 根據兩組上訴人上述提供的資料，工作小組認為此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關於兩組上訴人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及 26 日就答辯人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並第一次提交書面理據或證據¹⁵：
- (a) 兩組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雖然較大，但船齡已經 30 年，因此船內機械，船身木材等開始腐爛。因風險問題早已轉移到香港水域作出夜間捕魚，而捕捉到魚獲亦大多數在丫洲、石鼓洲及伶仃島一帶進行賣魚交易，亦在此處停泊直到晚上又返回香港水域一帶作出捕魚工作，至於漁工方面，因時間關係未遇過漁護署巡查記錄。由於兩組上訴人的漁工未有入境簽證，而聘請漁工流失量大，無法及時向漁護署申請入港做工作證；
- (b)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若有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即使船齡較高的拖網漁船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 (c) 就漁護署相關的海上巡查，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晚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兩組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每月進行。答辯人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d) 就兩組上訴人提及有關船隻上的漁工，漁船船東如有需要，可向漁護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手續簡便。如有關船隻需要在本港水域工作，兩組上訴人可以循簡單手續辦理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兩

¹⁵ SW0156 上訴文件冊第 35-38 頁; SW0157 上訴文件冊第 22-23 頁

組上訴人聲稱因漁工流失量大無法向漁護署及時申請入港的工作證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e) 就兩組上訴人提及其銷售魚獲的地點，兩組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的漁獲主要銷售予大陸收魚艇。兩組上訴人就有關船隻銷售魚獲的聲稱前後不一；

(f) 就周福娣隨上述口頭申述內容附上的油單及魚單：

(i) 「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就周福娣船隻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及 2012 年 9 月 12 日發出的鮮魚找單只顯示有關船隻於其日期在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銷售魚獲，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銷售漁獲的一般情況；

(ii) 對於由「大生海產批發」於 2010 年 8 月，10 月至 12 月，2011 年 3 月至 5 月，7 月至 12 月，2012 年 2 月及 7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收魚船一般會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魚獲。該銷售魚獲記錄未顯示銷售魚獲的地點是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有關魚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此外，相關記錄部分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的單據及沒有完整日期的單據，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iii) 對於由「郭帶喜」於 2011 年 6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收魚船一般會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魚獲。該銷售魚獲記錄未顯示銷售魚獲的地點是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有關魚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

- (iv) 「二利有限公司」就周福娣船隻於 2011 年 6 月 18 日發出的燃油記錄只顯示有關船隻於其日期在香港補給燃油，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補給燃油的一般情況；
- (v) 「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就周福娣船隻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4 月 20 日、4 月 28 日、7 月 6 日及 9 月 8 日發出的單據於登記當日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補給燃油的情況；
- (5) 關於周福娣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就答辯人的初步決定第二次提交書面理據或證據¹⁶：
- (a) 周福娣提交的由「大生海產」施國雄和周福娣簽署的信函表示由於有關船隻雙拖作業大都在香港水域內夜間進行捕魚工作，捕捉的魚獲大部份交由大生海產拍賣，起魚的地方多在長洲、香港仔及大丫洲等海面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此信函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並與周福娣於口頭申述當日提交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21 日的回條內所聲稱「捕捉到的魚獲大多數都在丫洲、石鼓洲及伶仃島等地方賣了魚獲後，就在此停泊到晚上返回香港水域繼續捕魚」不一致；
- (b) 對於周福娣提交「大生海產」就他發出於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期間的定期結單，收魚船一般會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魚獲。該銷售魚獲記錄未能顯示銷售魚獲的地點是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有關魚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此外，相關記錄部分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的單據及沒有完整日期的單據，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¹⁶ SW0156 上訴文件冊第 39-40 頁

- (c) 周福娣提交的 13 張相片拍攝日期不詳，周福娣亦未有解釋其所提供的相片如何支持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及
- (d) 周福娣提交由他簽署的授權書（發出日期不詳，有效日期為 2012 年至 2013 年），亦提交由 ALPHALINK ACCOUNTING SERVICES LIMITED 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發出予他的支票乙張。該文件的內容並不明確，由於周福娣亦未有解釋其所提供的文件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未能作出回應；
- (6) 關於周福娣在 2012 年 11 月 9 日就答辯人的初步決定作出第三次提交書面理據或證據¹⁷：
- (a) 周福娣提交一封由他發出並有「香港近岸雙拖協會」蓋印（發出日期不詳）的信函。工作小組認為周福娣在其信函內所聲稱的事宜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並與他於口頭申述當日提交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21 日的回條所聲稱的作業方式不一致；
- (b) 周福娣提交另一封由他發出並有「香港近岸雙拖協會」蓋印（發出日期不詳）的信函。信函內容表示周福娣一直以來由父傳給他都在香港水域內捕魚。工作小組認為周福娣在其信函內所聲稱的事宜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並與他於口頭申述當日提交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21 日的回條內所聲稱「船隻年齡約三十年...因而要回流到香港水域內捕魚」及上述有「香港近岸雙拖協會」蓋印的信函所聲稱「有關船隻已經有三十多年...所以回流香港一帶作業」不一致；
- (c) 周福娣提交一封由他及「大生海產有限公司」施國雄簽署，並有「香港近岸雙拖協會」蓋印（發出日期不詳）的信函。信函內容表示有關船隻一直以來雙拖作業，多數在香港水域內夜間捕魚，所得的漁獲，

¹⁷ SW0156 上訴文件冊第 41-44 頁

大部分交由大生海產拍賣，起魚地點多在長洲，石鼓洲，丫洲及蒲台島海面進行，大部分單據將交由漁護署（工作小組）作證據。工作小組認為周福娣在其信函內所聲稱的事宜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信函所表示的作業模式亦與周福娣於 2012 年提交由他發出並由「大生海產」施國雄簽署的信函內聲稱的作業模式不符。另外，此信函內聲稱「所得來的魚獲，大部分交由大生海產拍賣」與其在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即有關船隻的漁獲主要銷售予大陸）不符；

- (d) 周福娣提交另一封由「香港近岸雙拖協會」發出的信函（發出日期不詳）。信函內容表示該會有二十六名漁船船東未獲得到漁護署（工作小組）初步審查在香港水域內捕魚的資格，他們有賣魚魚單的聲明書，補給柴油的聲明書，也擁有 NTT com Asia Limited 的賠償資格，為何漁護署審查小組（工作小組）初步判斷他們不符合在香港近岸捕魚的資格。工作小組表示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申請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就相關信函內所指有關其他船隻的情況，工作小組不便在本個案中作出評論；及
- (e) 周福娣亦提交他簽署的授權書（發出日期不詳，有效日期為 2012 年至 2013 年）。工作小組認為該文件的內容並不明確，由於周福娣亦未有解釋其所提供的文件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未能作出回應。

17. 工作小組向兩組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¹⁸：

- (1) 兩組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4 日及 11 日的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該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¹⁸ SW0156 上訴文件冊第 45-53 頁; SW0157 上訴文件冊第 24-27 頁

- (2)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船隻的類型和長度，在避風塘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等）。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和數據，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 (3) 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若有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即使船齡較高的拖網漁船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 (4) 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的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在上述避風塘巡查中，兩組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有 10 次（周福娣）及 14 次（周初八）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另外，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晚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兩組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每月進行。答辯人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在上述海上巡查中，兩組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就兩組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訴信內聲稱的作業模式，工作小組認為該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兩組上訴人現時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7) 周福娣提交由「張永強醫生醫務所」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發出的信函顯示周福娣可能每月定期到該醫務所求診，但該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工作小組在審批此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因素及資料，而周福娣（及在有關船隻上的員工）的健康狀況並非工作小組唯一考慮的因素；

- (8) 周福娣提交由「名立病理檢驗中心」就何芷玲（周福娣聲稱操作他船隻的輪機操作員）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發出的細胞學報告及由「聖德肋撒醫院」就何芷玲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發出的醫療報告。該文件顯示何芷玲於 2009 年 11 月 18 日進行手術。工作小組在審批此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因素及資料，而周福娣（及在有關船隻上的員工）的健康狀況並非工作小組唯一考慮的因素；
- (9) 周福娣提交由「港九漁民聯誼會」理事長馮樹發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為誠懇證明漁民周福娣及周初八為雙拖漁船的船東。這一對雙拖漁船是屬於部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在 2009—2010 年間部分時間於長洲以東、南丫島、丫洲等一帶水域作業。而停泊位置大部分時間在長洲（包括休漁期間），而在農曆新年期間則停泊在青山灣避風塘。他們的作業模式多數為夜間作業。而捕獲所得的漁獲部分在長洲銷售，部分則在長洲以外的小島銷售。所捕獲所得的魚類品種為鯧魚、黃花魚、黃蝦、馬友及什魚仔等。工作小組認為相關信函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根據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周福娣的船隻只被發現在本港船籍港青山灣停泊。另外，「這一對雙拖漁船是屬於部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的聲稱，亦與周福娣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提交另一封由他簽署發出並有「香港近岸雙拖協會」蓋印（發出日期不詳）的信函內表示「申請人一直以來由父傳給申請人都在香港水域內捕魚」的聲稱不符；
- (10) 周福娣提交由「長洲鮮魚業總會有限公司」理事長葉少康於 2012 年 12 月 24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周福娣及 7 名船東在停留長洲避風塘時，多數到該會長洲鮮魚業總會的會堂坐低談話，互相交流，講及捉魚心得與麻雀耍樂等，是經常聚會的近岸雙拖老友。相關信函沒有提及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

度，亦沒有提及有關船隻的作業情況，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11) 周福娣提交由「順興機器廠」的信函，內容表示有關船隻由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在該船廠維修機器（發信日期不詳），但沒有提及相關維修的次數或頻密程度。該聲稱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12) 周福娣提交由「順興機器廠」於 2012 年 9 月 5 日就「周大福」發出的發票。該發票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13) 周福娣提交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部分月份在香港補給燃油約一至五次（平均每月約兩次），而在部分月份並沒有交易記錄；及
- (14) 周福娣提交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 日的信函，內容包括周福娣聲稱是繼承父親和爺爺遺下的漁船工作，已經是第三代傳人，因為周福娣從小在船上工作和生活，所以學歷和工作經驗不足，所以政府如果不讓他在香港水域捕魚，他根本不能回到社會正常工作生活，根本沒有可能養活他的家人，加上他是長期病患者，需要長期食藥定時覆診。工作小組表示漁民的教育程度或工作經驗並非釐定特惠津貼金額的考慮因素。

兩組上訴人所提交的其他證據

18. 兩組上訴人亦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下述文件證據：

- (1) 8 張由「魚類統營處魚市場」就周福娣於 2011 年 4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發出的鮮魚找單；

- (2) 有關兩位名為「袁积」及「吳均秀」的作業許可証；及
- (3) 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周初八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9.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兩組上訴人親自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蘇智明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兩組上訴人及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20. 雙方在該聆訊對上述陳述作出補充。兩組上訴人亦於該聆訊當日提交下述文件證據：

- (1) 1 張由「基記海鮮」於 12 月 18 日（年份不詳）的單據；
- (2) 32 張由「大生海產批發」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周木富」/ 周初八發出的單據；
- (3) 1 張有頭標「大眼仔」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發出的單據；
- (4) 32 張由「汕頭佬」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周木富」/ 周初八發出的單據；

- (5) 8 張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兩組上訴人發出的單據；及
- (6) 1 張由「青山冰廠」於 2011 年 8 月 1 日就周初八發出的發票及 2 張於 2011 年 8 月 4 日及 11 日發出的收據。
21. 兩組上訴人在該聆訊澄清名稱「周木富」及「周大福」為周初八及周福娣的別名。
22. 工作小組在該聆訊考慮上述文件證據後並作出回應。上訴委員會對工作小組為兩組上訴人提交的追加文件作出迅速考慮及合理回應表示感恩。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3. 兩組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組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4.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兩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A) 兩組上訴人的船隻應定為近岸漁船

25.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不同意工作小組的決定，認為兩組上訴人的船隻應定為近岸漁船，即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理由如下。
26. 雖然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相關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及其季節性分佈、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及其季節性分佈等的參考基

準，屬客觀及有力的證據，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後認為本案中的兩組上訴人所提交的其他證據，尤其兩組上訴人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及該聆訊當日提交的證據，亦有一定的說服力。

27. 其中，上訴委員會留意到兩組上訴人提交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顯示補給燃油的頻密程度不算低；在有關期間每月平均補給 2—4 次，某些月份還高達 5 次。該交易記錄亦顯示兩組上訴人有在休漁期間（即每年 5 月中至 8 月初）補給燃油。
28. 此外，上訴委員會雖然接受兩組上訴人所提交的售魚記錄未能顯示他們船隻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所得，亦未能顯示銷售魚獲的地點是內地或香港，上訴委員會留意到該售魚記錄顯示他們漁船向魚商的銷售魚量較為高，亦顯示兩組上訴人在休漁期間有與該魚商進行售魚交易。
29. 工作小組就上述事宜在該聆訊中表示同意有關售魚記錄明顯顯示兩組上訴人在休漁期間作業，並同意兩組上訴人補給燃油的頻密程度較能支持他們的漁船有可能屬於近岸漁船。工作小組表示經考慮所有因素後，特別是兩組上訴人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及該聆訊當日提交的證據及陳述，現認為兩組上訴人的船隻有可能為近岸漁船。
30. 上訴委員會因此決定將兩組上訴人的船隻定為近岸漁船。

(B) 兩組上訴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31.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 FCR (2011-12) 22 號所述，申請人所得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工作小組是根據訂定的分攤準則，按下列因素釐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¹⁹：

¹⁹ SW0156/SW0157, 上訴文件冊附件 4, A029, A035-041

- (1) 船隻類型和長度；
 - (2) 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
 - (3) 其他特別因素（如適用）。
32. 就上述（2）項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區分為兩個類別：
- (1)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一般類別**」）；或
 - (2)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較低類別**」）。
33. 工作小組在該聆訊雖然表示認為兩組上訴人的漁船有可能為兩艘近岸漁船，但因為他們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共 8 名），顯示他們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並認為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應定為較低類別。
34.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兩組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並同意兩組上訴人因主要僱用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而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認為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較低類別。

(C) 結論

35.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裁定有關船隻各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較低類別的近岸漁船。有關數額應由工作小組根據本上訴的結果及財委會通過批准的特惠津貼分攤準則重新計算，並把有關特惠津貼的差額分別發放予兩組上訴人。

個案編號 SW0156 及 SW0157

聆訊日期：2017 年 8 月 4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已簽)

楊明悌先生
主席

(已簽)

田耕熹博士
委員

(已簽)

盧君政博士
委員

(已簽)

蘇國良先生
委員

(已簽)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SW0156 案上訴人周福娣

SW0157 案上訴人黃生妹及周婉兒（周初八的遺產管理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